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該等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鄭偉信先生。